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8151925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第四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係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，強化家庭及社區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，計有總則、預防性措施、通報及調查、處遇與追蹤、罰則、附則等6章共計47條，期聆聽各界對法案內容意見凝聚共識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2樓文康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-61號）
- 四、如對本自治條例草案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109年1月2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於公聽會當日填寫發言單依序安排發言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六、檢附公聽會議程、發言單及發言規則各一份。



# 市長黃偉哲